

營建法規彙編

(下冊)

103年版

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營建法規彙編(下冊)

發行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

編輯委員：池體演、林 本、賀士熙、張世宏、蘇毓德
江中信、陳凱凌、王銘山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65號10樓

電話：(02)2389-5523 · (02)2371-1088 傳真：(02)2361-6291

法律顧問：張立中律師 政大法學碩士（執業32年）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11樓之1 · (02)2100-1233

出版者：實力圖書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實力圖書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匯款帳戶：001-03-100520-1（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實力圖書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E-mail：shili.taipei@msa.hinet.net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65號10樓

電話：(02)2389-5523 · (02)2371-1088 傳真：(02)2361-6291

中華民國102年7月初版 102年10月

定價：新台幣350元

ISBN：978-986-7343-59-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全國法規資料庫、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建築行為涉及國人之居住與使用，為確保公共安全與民眾利益，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非常龐雜，建築人要了解與強記，並非易事，早年尚有內政部營建署出版之「建築法規彙編」一書，作為建築業界重要的法規參考工具書，然近年來營建署未再更新與出版，本協會基於服務建築人之宗旨，希望能以建築專業者角度，編著類此功能之工具書，以填補建築相關業界實務操作所必要參考用書之空缺。

本協會於民國101年由池體演理事長領導下，召集林本建築師、張世宏建築師、賀士庶建築師、蘇毓德建築師、江中信都市計畫技師、陳凱凌建築師、王銘山建築師等建築相關業界與學界之專家組成著作群，齊聚一堂共思如何編著一本建築相關從業人員（含建管人員與建築系所學生）都能一體適用之法規參考書，歷經一年之苦心籌備與編輯，終於在今年將出版付梓。

本書係以開業建築師參考使用角度為出發點，考量建管人員辦理建管行政業務，並兼顧從事建築相關產業之專技人員及建築系所學生應考所需，參酌原營建署出版「建築法規彙編」一書之法令收錄方式，重新整理編輯；然考慮篇幅頁數不能太多，經再三斟酌取捨，遴選比較常用法令整理確認後，再蒐集其最新條文編輯而成。

又本書如編輯成一本，將過於龐重，翻查攜帶將非常不便，爰分為上、下二冊，上册以建築相關法令為主軸，下冊以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與都市計畫為主要架構，再將行政救濟法與相關人員管理法系納入上册內容，另將土地法、採購法系納入下冊內容，期能使讀者迅速查閱便利。

本書上、下冊後段附錄中整理出營建法規架構系統表，配合查詢方便，將其分為六大類別，並於每頁邊緣以灰色底排列，便於翻頁查閱，每一類別分為中央法規與地方法規兩種，均可於系統表中容易查詢，以避免遺漏。又受到本次版面篇幅限制，無法全部納入編輯，

爰將中央法規部分刪除列為「無條文」部分，「有條文」部分即為本次納入編輯內容，但地方法法規因數量太多，僅將目前五都（未含升格後之桃園市）之法令條文臚列於表中，無法再將其條文內容詳列，亦請諒察。

民間團體苦無財源，本協會前已出版「建築技術規則」乙書，深受好評，本書為建築系列叢書之第二本，將來會考量攜帶方便性，擬再出版袖珍版，期待讀者於使用本書中，深深體會著作群字裡行間之用心與努力，然初次出版，恐有錯誤或遺漏亦在所難免，尚祈不吝指導匡正。初版在即，特書此序。

目 錄

壹 土地開發與規劃

一、區域計畫

(一)區域計畫法	3
(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7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1
(四)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56
(五)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142
(六)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161

二、都市計畫

(一)都市計畫法	180
(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189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202
(四)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	216
(五)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217
(六)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220
(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225
(八)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 準	227
(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	228

三、都市更新

(一)都市更新條例	230
(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240
(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245

四、觀光

(一)發展觀光條例	247
(二)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255
(三)民宿管理辦法	261

五、環境影響評估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	265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269
(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275

六、國家公園

(一)國家公園法	300
----------------	-----

貳 建築設計

一、文化產業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 305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314

二、國民住宅

(一)國民住宅條例..... 317

(二)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 322

參 政府採購

(一)政府採購法..... 329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342

(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355

肆 土地及住宅

一、土地管理

(一)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 369

(二)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 372

二、住宅管理

(一)住宅法..... 374

法規名稱筆劃索引表

三劃

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 372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 369

四劃

文化資產保存法..... 305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314

五劃

民宿管理辦法..... 261

七劃

住宅法..... 374

八劃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1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14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56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161

九劃

政府採購法..... 329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342

十一劃

國民住宅條例..... 317

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 322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245

都市更新條例..... 230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240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20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225

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227

都市計畫法..... 180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220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189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217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 228

國家公園法..... 300

區域計畫法	3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7
十二劃	
發展觀光條例	247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275
十三劃	
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	216
十六劃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355
十七劃	
環境影響評估法	265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269
二十五劃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255

壹、土地開發與規劃

一、區域計畫

(一)區域計畫法

1. 中華民國 63 年 1 月 31 日總統 (63) 華總 (一) 義字第 0441 號令公布全文 24 條

2.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 (88) 華總 (一) 義字第 89000174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9、16~18、21、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15-5、22-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區域計畫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3 條

本法所稱區域計畫，係指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

第 4 條

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區域計畫，應設立區域計畫委員會；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章 區域計畫之擬定、變更、核定與公告

第 5 條

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

- 一、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
- 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
- 三、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

第 6 條

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如左：

- 一、跨越兩個省（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 二、跨越兩個縣（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 三、跨越兩個鄉、鎮（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縣主管機關擬定。

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應擬定而未能擬定時，上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指定擬定機關或代為擬定。

第 7 條

區域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表明左列事項：

- 一、區域範圍。
- 二、自然環境。
- 三、發展歷史。
- 四、區域機能。
- 五、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運輸需要、資源開發等預測。
- 六、計畫目標。
- 七、城鄉發展模式。
- 八、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 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 十、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 十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 十二、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 十三、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 十四、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 十五、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 十六、實施機構。
- 十七、其他。

第 8 條

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為擬定計畫，得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提供必要之資料，各該機關團體應配合提供。

第 9 條

區域計畫依左列規定程序核定之：

-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
-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直轄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四、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比照本條第一款程序辦理。

第 10 條

區域計畫核定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圖說發交各有關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分別公開展示；其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 11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或變更之。

第 12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

第 13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
- 二、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
- 三、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

區域計畫之變更，依第九條及第十條程序辦理；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比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之。

第 14 條

主管機關因擬定或變更區域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實施調查或勘測。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以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

第三章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第 15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第 15-1 條

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依左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

- 一、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逕為辦理分區變更。
- 二、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前項第二款計畫之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

第 15-2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

-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 前項審議之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5-3 條

申請開發者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應將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該開發影響費得以開發區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前項開發影響費之收費範圍、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開發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開發影響費之徵收，於都市土地準用之。

第 15-4 條

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後六十日內，報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許可審議，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並應於九十日內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第 15-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不依前條規定期限，將案件報請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令其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為者，上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逕為辦理許可審議。

第 16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十五條規定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時，應將非都市土地分區圖及編定結果予以公告；其編定結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分區圖複印本，發交有關鄉（鎮、市）公所保管，隨時備供人民免費閱覽。

第 17 條

區域計畫實施時，其地上原有之土地改良物，不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經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第四章 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第 18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區域計畫之實施及區域公共設施之興修，得邀同有關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學術機構、人民團體、公私企業等組成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

第 19 條

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有關區域計畫之建議事項。
- 二、有關區域開發建設事業計畫之建議事項。
- 三、有關個別開發建設事業之協調事項。
- 四、有關籌措區域公共設施建設經費之協助事項。
- 五、有關實施區域開發建設計畫之促進事項。
- 六、其他有關區域建設推行事項。

第 20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個別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區域計畫及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分別訂定開發或建設進度及編列年度預算，依期辦理之。

第五章 罰則**第 2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22 條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 22-1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為土地開發案件之許可審議，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附則**第 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1.中華民國 67 年 1 月 23 日內政部 (67) 台內地字第 7795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
- 2.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27 日內政部 (77) 台內營字第 6058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
- 3.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7 日內政部 (86) 台內營字第 86731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13、15、16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6 日內政部 (88) 台內營字第 88749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5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4 日內政部 (90) 台內營字第 90834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1~16-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區域計畫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內政部、直轄市、縣 (市) 政府之所屬單位，在實施本法時，其主辦業務劃分如下：

- 一、在內政部，區域計畫之規劃、擬定、變更、核定、公告及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督導、協調、推動，由營建署主辦；各種使用地編定與使用管制，由地政司主辦。
- 二、在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區域計畫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督導、協調、推動，由工務、建設或城鄉發展單位主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與使用管制，由地政單位主辦。

第二章 區域計畫之擬定、變更、核定與公告

第 3 條

依本法規定辦理區域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學術團體或其他專業機構研究規劃之。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擬定區域計畫時，得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提供資料，必要時得徵詢事業單位之意見，其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五年為原則。

第 5 條

區域計畫之區域範圍，應就行政區劃、自然環境、自然資源、人口分布、都市體系、產業結構與分布及其他必要條件劃定之。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九款所定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應以文字表明計畫目標及有關水土保持、自然生態保育、景觀、環境及優良農地保護、洪水平原管制以及天然災害防止等事項。其為非都市土地之分區使用計畫，並應以圖面表明之，以為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準據。

第 7 條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區域計畫時，得徵詢有關政府機關、事業單位、民間團體或該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意見。

第 8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人民得向主管機關繳納工本費，索取該區域計畫書及有關圖說。
前項工本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9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之都市計畫及有關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內容與建設時序，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該都市計畫應即通盤檢討變更。

區域內各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在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執行而與區域計畫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執行機關就尚未完成部分限期修正。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因擬定或變更區域計畫，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施調查或勘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應於十日前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者，應於十日前將其名稱、地點及拆除或變更日期，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並定期協議補償金額。

前項通知無法送達時，得寄存於當地村里長處，並於本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第 11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應發給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法提存：

-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應受補償人所在不明者。

第三章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第 12 條

區域土地之使用管制，依下列規定：

- 一、都市土地：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其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
- 二、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其使用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

前項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 13 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

- 一、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 二、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三、工業區：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四、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五、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六、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七、風景區：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八、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 九、河川區：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十、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第 14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應按鄉、鎮（市）之行政區域分別繪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除應標明各種使用區之界線外，其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及河川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應一併標明之。

前項各種使用區之界線，應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與說明書，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 二、以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 三、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 四、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 五、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第 15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編定並繪入地籍圖；其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並應測定其界線後編定之：

- 一、甲種建築用地：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二、乙種建築用地：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三、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四、丁種建築用地：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五、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六、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七、養殖用地：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八、鹽業用地：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九、礦業用地：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十、窯業用地：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一、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二、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三、遊憩用地：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十七、墳墓用地：供喪葬設施使用者。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前項各種使用地編定完成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內政部核備。變更編定時，亦同。

第 16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第 16-1 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開發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開發內容分析。
- 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 三、實質發展計畫。
- 四、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 五、平地之整地排水工程。
- 六、其他應表明事項。

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關文件，係指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清冊。
- 二、設計人清冊。
- 三、土地清冊。
- 四、相關簽證（名）技師資料。
- 五、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六、相關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同意文件。
- 七、其他文件。

前二項各款之內容，應視開發計畫性質，於審議作業規範中定之。

第 16-2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後，經查對開發計畫與有關文件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敘明處理經過，報請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第 16-3 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四所定六十日，係指自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之次日起算六十日。

本法第十五條之四所定九十日，係指自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審議開發案件，並經申請人繳交審查費之次日起算九十日。

第 16-4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於一定面積以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議許可。

前項之一定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為實施區域土地使用管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以圖冊（卡）記載之。

第 18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除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予以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外，並應自公告之日起，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請更正。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前項之申請經查明屬實者，應彙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更正之；並復知申請人。

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應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變更編定時亦同。

第 19 條

依本法實施區域土地使用管制後，區域計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變更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即檢討相關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並作必要之變更編定。

第四章 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

第 20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聘請有關人員設置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辦理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任務，其設置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未設置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者，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任務，由各級主管機關之主辦單位或指定單位負責辦理。